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主要交易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四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金寨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與金寨政府於該項目的合作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Fast Top」	指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股東
「Green Power」	指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寨政府」	指 金寨縣人民政府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畝」	指 畝，中國的面積計量單位，一畝相等於666 2/3平方米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
「New Energy」	指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一名股東
「該發電站」	指 擬於中國安徽省金寨縣建造的200兆瓦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該發電站建設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Fast Top、CPEChina Fund II, L.P.、CPEChina Fund IIA, L.P.及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 More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就認購本公司若干新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通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述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正式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於整份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 董事會函件

---



#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執行董事：

胡曉勇先生  
石曉北先生  
梁勇峰先生  
王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福軍先生  
許洪華先生  
趙公直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7樓6706-07室

敬啟者：

### 主要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有關延遲寄發本通函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金寨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安徽省金寨縣建設200兆瓦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發電站。

---

## 董事會函件

---

合作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

金寨政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寨政府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 該項目之詳情

將予建設之發電站：200兆瓦大型地面集中式光伏發電站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金寨政府承諾自計劃（定義見下文）分配100兆瓦之配額予本公司，以進行該項目第一階段（「第一階段」）的發展，而用於進行該項目第二階段（「第二階段」）發展的餘下100兆瓦配額之授出時間將視乎第一階段的進度而定。

國家能源局每年會制訂國家光伏發電站建設規模計劃（「計劃」）。金寨政府將授予本公司用於該項目發展的配額將自該計劃分配。只有列入計劃的項目可於竣工後享受國家電力補貼待遇。

倘金寨政府並無授予本公司第二階段的餘下100兆瓦配額，則該項目的規模及項目投資總額（定義見下文）將削減50%。

位置：中國安徽省金寨縣

---

## 董事會函件

---

項目投資總額 約人民幣1,600,000,000元，即第一階段的投資金額  
(「項目投資總額」)：約人民幣800,000,000元(「第一階段投資金額」)及  
第二階段的投資金額約人民幣800,000,000元(「第二  
階段投資金額」)之總和。倘金寨政府並無授予本公司  
公司第二階段的餘下100兆瓦配額，則項目投資總額  
將僅為第一階段(100兆瓦)的約人民幣800,000,000  
元。

投資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作出。

本公司負責為該項目提供資金。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持有該項目的全部權益。  
本公司將持有該發電站的全部權益及該發電站的財  
務資料將全部合併計入本公司賬目。

本公司將擁有該發電站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本公司  
將有權享有(或將承擔)該發電站營運所產生的全  
部溢利(或虧損)。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倘本公司於該項目併網前尚未制定固定資產投資逾人民  
幣200,000,000元之加工製造項目(「有關項目」)，本公司須於該項目併網前向金寨政  
府支付裝機容量每瓦人民幣0.3元之一次性扶貧款項(「一次性扶貧款項」)。倘本公司  
已於該項目併網前制定有關項目，則其無須支付一次性扶貧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本公司尚未制定有關項目且預期本公司將不會於該項目併網前制定有關項目。  
因此，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於該項目併網前向金寨政府支付一次性扶貧款  
項。假設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之配額已獲授出，一次性扶貧款項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00元(每瓦人民幣0.3元乘以200兆瓦)。一次性扶貧款項之金額已計入項目投  
資總額內。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該項目併網發電後本公司亦須向金寨政府支付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之扶貧款項（「經常性扶貧款項」，連同一次性扶貧款項統稱「扶貧款項」）。將予支付之該等款項金額將視乎併網發電後電力銷售及使用情況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該項目併網發電後將收取的電力銷售價格估計將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8元，此乃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杆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044號）所載之相關基準價格釐定。

項目投資總額乃由本公司及金寨政府經參考該發電站之計劃裝機容量及建設相應估計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合作協議項下之扶貧款項金額乃由本公司及金寨政府經參考中國人民政府的近期政策（詳情載於下文「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擬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為項目投資總額（包括一次性扶貧款項）撥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載，完成認購第B批優先股（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四月通函）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落實。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餘下兩批，即第C批優先股及第D批優先股（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四月通函）將分別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首個週年日後第183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落實。

本公司已取得及／或將取得第B批優先股、第C批優先股及第D批優先股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1,876.2百萬港元（即各批分別為約750.5百萬港元、約750.5百萬港元及約375.2百萬港元之總和）預期將用於撥資，因此，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撥

---

## 董事會函件

---

資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當於約1,856百萬港元)之項目投資總額(包括人民幣60百萬元(相當於約69.6百萬港元)之一次性扶貧款項)。

就第一階段之估計建設計劃而言，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前後動工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前後投入商業運營。

就第一階段投資額之估計付款計劃而言，預期20%將於第一階段建設開始時支付，40%將於第一階段完成80%時支付，而剩餘40%將於本公司驗收第一階段後支付。

如上文所述，就第二階段授出剩餘100兆瓦配額之時間將取決於第一階段之進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第二階段之估計建設計劃或付款計劃。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金寨政府將就本公司投資中國安徽省金寨縣之相關項目提供投資激勵及其他優惠政策。該等投資激勵及其他優惠政策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之《金寨縣招商引資政策導則(試行)》。其中包括基於固定資產投資額之補貼、基於主營業務收入之獎勵及免除部分地方收費等。

該發電站7000畝之土地將透過土地流轉以租賃方式獲取，租期為25年。年度租金將為每畝人民幣700元，其後每五年將增加5%。年度租金將由本公司支付予金寨政府。年度租金之金額由本公司及金寨政府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金寨政府負責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安排完成土地收購、搬遷及拆除、土地流轉及青苗賠償以及其他相關工作，並將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建設該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授該土地以開始該發電站之建設。本公司將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承擔實際產生的與該土地相關之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金寨政府將支持本公司建設該項目並將協助本公司進行該發電站的相關登記備案、環境評價、審批及併網等。該發電站與變電站間的距離將不超過10公里。金寨政府將積極促使國家電網公司建設或購回該發電站的輸電線路設施。倘國家電網公司並無承擔建設輸電線路設施之成本，本公司將自行建設輸電線路設施。另一方面，本公司及金寨政府將有權享有該項目同等份額的碳排放交易收入。

為建設該發電站，本公司將委聘EPC承包商就該項目及／或將訂立之材料購買及供應合約提供EPC服務。

### 有關合作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站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金寨政府為中國安徽省金寨縣之中國人民政府。

### 訂立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國家能源局與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國家能源局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印發實施光伏扶貧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國能新能[2014]447號），據此相關部門已制定截至二零二零年止六年光伏扶貧項目的規劃。該項目旨在增加貧困人口的收入。

---

## 董事會函件

---

本年度，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實施光伏發電扶貧工作的意見》（發改能源[2016]621號）。意見指出，於二零二零年之前重點在光 照條件好的16個省的471個縣的約35,000個建檔立卡貧困村，保障2,000,000戶貧困戶每年每戶增加收入人民幣3,000元以上。中國安徽省金寨縣為光伏扶貧工程重點實施範圍。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於中國安徽省發展光伏發電站的機會。本公司認為該地區為其於中國發展光伏發電業務的理想位置。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中國人民政府的政策，且本集團將有能力在擴展其於中國的光伏發電站資產組合及增加收入來源以及最終提升股東價值的同時，為中國扶貧事業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及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倘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彼等概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合作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Fast Top、Green Power及New Energy，合共持有13,339,184,5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合作協議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53.33%））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Green Power乃由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而New Energy乃由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控制。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

## 董事會函件

---

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Fast Top、CPEChina Fund II, L.P.、CPEChina Fund IIA, L.P.及北京中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二零一五年四月通函。Fast Top、Green Power及New Energy各自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倘召開）上投票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無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推薦建議

本通函乃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儘管將不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董事會謹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bece.com.hk>) 之文件中：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34至第73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3/LTN20140423579\\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3/LTN20140423579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43至第83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8/LTN201504281027\\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8/LTN20150428102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40至第97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1/LTN2016042134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1/LTN20160421344_C.pdf)

上述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載入本通函作參考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 2. 債務

###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本金額合共約2,973,209,934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任何債務證券、或任何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債務 (一般貿易票據除外) 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責任、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光伏發電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卷煙包裝業務」）。

#### 光伏發電業務

中國中央政府於近年來積極推廣可再生能源以減少中國對傳統能源的依賴及更好地保護環境。由於光伏發電乃中國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來源之一，中國政府已制定並完善有關光伏發電項目審批、併網及補貼的主要規定以促進光伏發電發展。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00吉瓦（「吉瓦」）。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最新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擁有世界上最大的光伏發電裝機容量。預期中國將成為世界上投資及運營光伏發電站的最大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降低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和一般工商業用電價格的通知》，由二零一六年起，居民生活和農業生產以外用電徵收的可再生能源徵收標準將提高約27%到每千瓦時人民幣1.9分，此舉再次印證了中國政府致力於支持可再生能源及提高對可再生能源（包括光伏發電）補貼的可持續性。

鑑於中國政府政策的鼓勵為光伏發電業務帶來增長前景，故本集團認為，光伏發電行業將於中國擁有巨大潛力。為在快速增長的光伏發電行業中把握增長機遇，於二零一五年內，本集團透過開發併網光伏發電站及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有策略地進軍中國不同地區的光伏發電業務，此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核心重點。

本集團透過自行開發或與其他訂約方聯合開發項目或透過收購其他光伏發電站經營光伏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內，於自行開發的項目方面，本集團開始位於河北蔚縣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的建設且該發電站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成功併網。於聯合開發的項目方面，本集團一直在開發位於河北及雲南地區的三座光伏發電站且該等發電站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併網。本集團亦正尋求機會收購優質發電站。本集團已與若干訂約方簽署合作協議，投資光伏發電站並可能取得其控制權。於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已收購(i)河南旭光商貿有限公司（其持有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淇縣及安陽縣裝機容量200兆瓦的兩座光伏發電站之項目）之全部股權，(ii)濟南中晟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一座4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之全部股權，(iii)曲陽綠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一座32.2兆瓦的光伏發電站）之全部股權，及(iv)潤峰電力（鄖西）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一座26.655兆瓦的光伏發電站）之全部股權。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潛在發展項目共計超過2吉瓦，覆蓋中國山東、安徽、河北、河南、湖北、山西、陝西、四川、雲南、廣西、廣東及內蒙古等不同地區。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始建設兩座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速發展分佈式發電站業務，並積極開發其股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與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基金**」）擁有的多間水處理廠的分佈式屋頂資源以及北京控股集團及中信集團旗下的分佈式屋頂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亦分別與多名合作夥伴（即北控水務集團、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其合作夥伴同意就開發、建設及運營分佈式光伏發電站展開戰略合作。

光伏發電站建設及發展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資金開展建設及發展計劃。融資能力對於快速發展本集團的光伏發電業務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透過由若干認購方進行股份認購分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及／或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861.4百萬港元及約750.5百萬港元。認購方亦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有關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約為750.5百萬港元及375.2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發展獲得銀行融資約43.6億港元。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合理商業條款繼續為未來發展探索融資來源。

中國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法律及法規以推動及支持光伏發電業務之發展。該業務之發展亦受有關電力定價、電費、房屋守則、安全及環境保護之法規影響。由於中國對於光伏發電的監管框架仍在改進，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有關發展，以把握機會及紓緩影響。

董事認為，光伏發電業務預期具正面潛力及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此外，本集團一直探索地熱發電等其他新興清潔能源發電業務，並將積極開發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等業務領域，並緊抓國際機遇進行策略開發及多樣化發展。

### 卷煙包裝業務

本集團卷煙包裝業務的產品主要包括三個卷煙品牌的紙質卷煙包裝。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國有卷煙製造商省級中煙工業公司。去年，卷煙包裝業務及相關行業及市場環境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面臨行業競爭激烈、人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漲等多重挑戰。

#### 4. 對本公司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將由於其擴展中國光伏發電站組合而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000元（即第一期投資額及第二期投資額之總和）或約人民幣800,000,000元（即第一期投資額）（視情況而定）。本集團之盈利預期亦將於發電站實現併網發電及向用戶銷售電力後增加。有關盈利金額將視乎併網發電後之電力銷售及使用情況而定。因此，本集團認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鑑於本公司計劃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為項目總投資（包括一次性扶貧款）撥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於項目建設完工後，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收益、資金及其他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會認為，倘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胡曉勇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95,227,370	1,004,772,630	5.49%
王野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8,955,700	398,955,700	2.19%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指所持股份及所持相關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449,536,470股(包括本公司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之百分比。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995,227,370股股份及404,772,630股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本公司6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倍思泰科」,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執行董事王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98,955,700股股份及159,582,280股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本公司239,373,420股可轉換優先股。
- (4)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所持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及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有關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7.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形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或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7)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18,470,350	8,903,048,650	48.6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18,470,350	8,903,048,650	48.62%
北控水務集團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18,470,350	8,903,048,650	48.62%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7)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Fast Top (附註2)	實益權益	8,818,470,350	8,903,048,650	48.62%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及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20,714,190	10,669,159,220	41.67%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100	5,334,579,610	20.84%
中信證券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100	5,334,579,610	20.84%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100	5,334,579,610	20.84%
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100	5,334,579,610	20.84%
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100	5,334,579,610	20.84%
CPEChina Fund II, L.P. (附註3)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	2,260,357,100	5,334,579,610	20.84%
CPEChina Fund IIA, L.P. (附註3)	與另一人士聯名持有	2,260,357,100	5,334,579,610	20.84%
Green Power (附註3)	實益權益	2,260,357,100	5,334,579,610	20.84%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090	5,334,579,610	20.84%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7)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上海磐諾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090	5,334,579,610	20.84%
北京宥德投資管理 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090	5,334,579,610	20.84%
北京中信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中信投資」)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60,357,090	5,334,579,610	20.84%
New Energy (附註4)	實益權益	2,260,357,090	5,334,579,610	20.84%
清華大學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	11.10%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	11.10%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45,000,000	–	11.10%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權益	4,045,000,000	–	11.10%
黃莉女士 (附註6)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580,000	–	6.25%

## 附註：

- (1) 該百分比指所持股份及所持相關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6,449,356,47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之百分比。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集團因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有關股份而被視為於17,721,5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7)
Fast Top	8,818,470,350	8,903,048,650
北控水務集團	8,818,470,350	8,903,048,650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8,818,470,350	8,903,048,650
北京控股	8,818,470,350	8,903,048,650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8,818,470,350	8,903,048,650
北控集團	8,818,470,350	8,903,048,650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Fast Top實益持有本公司8,818,470,350股股份及3,586,592,95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本公司5,316,455,700股可轉換優先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3.93%權益（相當於3,824,367,831股北控水務集團股份）。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其本身或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約61.96%權益，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北控水務集團股本中3,01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集團間接持有約43.97%權益（相當於3,827,377,831股北控水務集團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een Power (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2,260,357,100股股份及3,056,098,60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本公司2,278,481,010股可轉換優先股。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由中信証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5%權益。中信証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Energy (北京中信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2,260,357,090股股份及3,056,098,600股可轉換優先股，並已同意進一步認購本公司2,278,481,010股可轉換優先股。北京中信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中信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35%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迪科創有限公司乃因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就認購4,045,000,000股股份而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被視為於4,0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該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啟迪科創有限公司為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4.92%權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279,580,000股股份乃由領海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莉女士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 (7)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包括若干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及若干股東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屬重大之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與Fast Top、CPEChina Fund II, L.P.與CPEChina Fund IIA, L.P.、北京中信投資與More Surplu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就有關按約3,752.4百萬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本公司14,136,452,910股普通股及33,362,884,900股可轉換優先股而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性質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薛漢昌先生。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之資格。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總部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 (d)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14日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07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